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卷 第十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本部度存之

大清會典減價出售廣告

▽卷數版本 大清會典一百卷，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大清會典圖說二百七十

卷，計八十二函，共四百九十四冊，白粉紙，線裝，光緒辛丑印大字本。

▽售 價 原價每部二百二十元，現減售壹百叁拾元。

▽運 費 由購者自理。

▽出售處 上海地豐路六號本部駐滬辦事處。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七四五至七六號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第十一號目錄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二號 國府規定郵政法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奉院令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〇〇號 國府明令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案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〇一號 國府明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案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五七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五八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司法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五九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教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六〇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六一號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六二號 爲准財政部咨知土布廠布由統稅機關發給運照者無須請領土貨運 銓執照咨請轉飭知照等由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典渥字第一〇二七五號 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轉發知照由(不另 行文) 一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二一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衛生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二二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二三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 文) 二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二四號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令仰知 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二五號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令仰 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二六號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鑄幣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 由(不另行文) 三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二七號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鹽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令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二八號 奉院令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二九號 爲奉院令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各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三〇號 爲奉院令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 文) 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一九號 案准實業部咨開茲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公務機關應行檢定之度量衡器具一律照收檢定費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不另行文)

四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八八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八九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九〇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九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九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九三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立北宅故宮博物院附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四九四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廢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五一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各省各縣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該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五一三號 為奉行政院令抄發關於發給政治犯刑罰之訓明書規則及發給平級等令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五八四號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訓令擬禁烟總局擬防北公移具報駁回尋規遵辦辦法三項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六三九號 為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令核准雲南省增設當道設治局一案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仰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六五一號 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重行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宴浪費暫行規程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令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六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六五二號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特頒法日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通飭知照等因令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九一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為舉中央執行委員會面知決議取銷商人承製黨國旗另製辦法並已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遵照即日停業通飭知照等因令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級遵照由(不另行文)

六九

統計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七一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張相爲駐新義州領事館副領事，章劍署駐比利時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黃養迪爲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儲應時爲駐日本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家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德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李家驥爲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德同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冕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楊冕煌爲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

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魏良聲，駐赤塔領事館領事耿匡，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林廷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廿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耿匡為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秘書，林廷澄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廿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周廷權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廿五日

部 令

(自七四五號至七六號)

第七四五號 調馮祖文代理駐阿拉木圖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一月三日

第七四六號 派高維祖代理駐阿拉木圖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一月三日

第七四七號 派代理駐和使館二等秘書劉迥鈞兼理領事事務。此令。十一月三日

第七四八號 派代理駐西班牙使館二等秘書王德炎兼理領事事務。此令。十一月三日

第七四九號 派蔡道堯升充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主任科員，支薪貳百元。此令。十一月三日

第七五〇號 派徐慕法為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科員，支薪壹佰肆拾元。此令。十一月三日

第七五一號 派魏錫庶爲駐神戶總領事館領外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十一月四日

第七五二號 派王兆楠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十一月四日

第七五三號 派蘭克 H. O. Lange 爲駐杜京名與總領事。此令。十一月七日

第七五四號 駐拿坡里名與領事雅納威 J. Annunzio 應即免職。此令。十一月八日

第七五五號 駐法大使館甲種學習員張忠保調部辦事，月支薪壹佰元，分歐美司辦事。此令

• 十一月九日

第七五六號 調壽義民代理駐巨港領事，大薦任三級俸。此令。十一月十日

第七五七號 派楊超塵代理駐芝加哥總領事館主事，大委任三級俸。此令。十一月十日

第七五八號 派嚴萬里代理駐墨西哥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五九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石顯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六〇號 派郭東元爲駐金山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六一號 派李丞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分總務司出納科辦事。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六二號 派許佩荃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五級俸，分會計室辦事。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六三號 派林紹楠爲本部專員，月支薪肆佰元。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六四號 國際司國聯科科長胡慶育因公出差期內所有該科長職務派孟鞠如暫代。此令。

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六五號 調李夢代理駐雪梨總領事館主事，仍加隨習領事銜，仍支原俸。此令。十一月廿一日

一日

第七六六號 派周爾輝代理駐西貢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級。此令。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六七號 派余銘兼任本部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六八號 派黃安禮兼任本部建築委員會幹事。此令。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六九號 派丁紹兼任本部圖書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七〇號 派余銘陳九文兼任本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七一號 派陳鑑兼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七二號 派徐乃謙兼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秘書。此令。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七三號 辦事員邢潤兩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七四號 派王閔蔭為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七五號 茲依據首都國際聯歡社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指派陳介為該社管理委員會

主席，余銘李迪俊沈惟泰為委員。此令。十一月廿八日

第七七六號 派章守默代理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十一月廿八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二號

國府規定郵政法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郵政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〇號

部長張 羣

國府明令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案，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日第六五〇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考試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錄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部長張 羣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卅日公布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訓令所屬機關

文部字第一〇二〇一號

國府明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案，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日第六五〇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一九號訓令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再加修正，立即轉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錄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部長張 翠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整理編製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僱員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一〇二五七號

案奉

奉 行政院令抄發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六五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二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北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部長張 羣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整理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訓令所屬機關

文部字第一〇二五八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司法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六五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二〇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司法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部長張 羣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卅日公布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室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總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